2018
中期报告

CASABLANCA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223



意艺 25 传承
ANNIVERSARY

CASABLANCA HOME　Casa calvin　CASA-V

Casatino　Dolce Sogno　FORCETECH　VOSSEN

目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
企业管治及其他资料	12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4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6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27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28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29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30
公司资料	48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于1993年在香港建立，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天娇」、「卡撒·珂芬」及「CASA-V」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分销及零售，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现时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回顾期内」）的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

概览

2018年上半年大部份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中国」））经济发展稳中向好，零售市场气氛正面。然而，2018年第二季末出现中国和美国贸易纠纷，人民币汇价显著下跌，零售气氛稍有放缓。根据近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18年上半年居民消费和市场销售增长趋势平稳，当中消费升级类商品录得较快增长。至于香港市场，2018年上半年市场气氛带动消费信心较强，加上各百货公司均推出不同大型推广活动，本地相关零售企业在销售收入方面受惠。

业务回顾

自刊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起，除于2018年初成立一家新附属公司（本集团占其权益51%）经营家居生活馆业务外，本集团的营运及分部资料概无任何重大变动。上半年为床上用品传统淡季，本集团继续积极开拓商业客户合作机会，同时开展家居生活馆新业务，惟此一新业务尚未为本集团带来明显贡献。回顾期内，本集团自营零售及分销业务分别录得9.3%及10.4%增长。然而，由于去年同期录得大额批发销售，本集团回顾期内批发收入减少78.1%，整体营业收入总额为港币147.3百万元，对比2017年同期的港币177.3百万元下跌16.9%。回顾期内，本集团录得亏损港币3.2百万元，去年同期则录得盈利港币22.2百万元。

开展新业务模式及提升产品组合

为了配合国内年轻而高消费力的家庭对于外国设计风格产品的需求，本集团于本年初成立一家新附属公司，开展家居生活馆业务，为内地追求生活品味的都市人提供床上用品、床褥、卫浴用品、睡床、沙发、橱柜、餐桌等配套产品，以及一体化的家居定制服务。首间旗舰店在2018年2月初于惠州市一个大型新住宅区正式开业，本集团占附属公司权益的51%。

为了开发不同消费力的客户群，本集团提供不同的销售渠道及产品组合。其中，本集团首家针对大众化及年轻人市场，名为「Casablanca Home」的「快时尚」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店，于2018年6月中在杭州一个大型商场正式开业。Casablanca Home店内提供本集团旗下品牌床上用品，以及各款授权卡通人物床品套件，加上本集团自创时尚生活品牌「C2 LIVING」的毛巾、家居服、内衣裤、拖鞋、袜子、小家具、旅行箱及其他旅行产用品等，为顾客提供一站式家居购物体验。

本集团自2017年推出采用英国研制而安全有效的HHL Technology Vital Protection配方的CASA-V全护小童驱蚊被，深受消费者支持和欢迎，并于回顾期内延伸驱蚊系列至成人驱蚊被产品，为顾客打造全面保护的健康睡眠环境。

优化销售渠道

本集团近年持续进行的线下销售网点（「网点」）布局调整大致完成，港澳地区网点数量基本保持平稳，而国内网点数量对比去年同期则录得净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共有229个网点（2017年12月31日：232），当中包括125个自营网点及104个由分销商经营的网点，覆盖大中华地区共68个城市。

为配合消费者习惯的转变，本集团积极优化在线销售业务的发展。在回顾期内，我们提升了现有线上销售平台的美术设计、货品选择及顾客购物流程，着手开展社交电商渠道，提升本集团品牌在在线零售市场的知名度。除了国内自营网上商店、天猫旗舰店及京东在线专门店，我们在回顾期内新增了在线销售渠道，包括休闲娱乐平台大麦网、自媒体电商平台海贼及购物平台MARKAVIP。

回顾期内，本集团于香港网上商店推出「柴犬工房」授权的全球首个贺年床品系列，市场反应超乎预期的热烈。此外，我们亦于香港网上商店推出每月不同主题优惠，包括「闪购」以及限定折扣等等，成功吸引年轻客户群对本集团香港网店的关注。另外，我们亦于市场上知名网购平台推出团购活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而价格合理的产品。

本集团近年加大力度开拓商业客户市场的资源，尽力提升本集团在商业客户市场的地位。在回顾期内，本集团除了确认获得政府部门的采购订单，亦为不同商业客户的免费赠品及积分换领计划提供货品，包括著名食品饮品企业、婴幼儿及健康食品品牌、汽车及消费品分销企业和电器品牌等。本集团在2018年5月为各合作伙伴机构提供员工购物活动，销售成绩优于预期。除了扩大本集团品牌的零售客户群，该员工购物活动亦有效加强本集团与合作伙伴的关系。

加强市场推广

2018年是本集团自创品牌CASABLANCA于香港成立25周年，我们以「意艺传承25」为主题推出不同志庆活动。其中，我们在2018年4月于集团Facebook专页推出「我最喜爱的卡撒经典」投票活动，与公众重温CASABLANCA产品的意式美学概念经典设计。我们以最高票数的经典设计为基础，并在设计上加入现代艺术元素，于下半年生产及推出25周年记念产品。我们亦继续通过Facebook专页教育消费者选择合适枕芯及被芯、优质床上用品质料特性及正确产品护理方法等专业知识，推广本集团「健康睡眠专家」的形象。我们在回顾期内的努力得到各方的肯定，本集团连续3年获《TVB周刊》选为「母亲至爱床上用品品牌」。

我们重视每一位本集团「尊尚会」会员。我们在回顾期内推出全新尊尚会积分奖赏计划，提高加入尊尚会的吸引力，反馈顾客的支持，同时吸引顾客作出更多消费。此外，我们亦与不同商户合作推出联合推广计划，为对方的会员提供不同购物优惠，在回顾期内合作的商户包括连锁零售商、金融机构、专业协会及公用事业机构等。

前景展望

预期2018年下半年仍然受到中美贸易纠纷及人民币汇价下跌的困扰，虽然本集团没有出口货品到美国，美国向来自中国的货品征收入口关税的行动对本集团并无直接影响，但大中华地区零售市道将受到一定的打击。然而，中国政府提出扩大内需为其中一项稳定年度经济增长的重点工作，当中包括刺激居民消费及支持高新制造业发展，本集团认为将会对零售市场带来正面影响。另外，预计短期内中港市场搬迁或新屋入伙仍然频繁，加上下半年为传统受欢迎的婚庆季节及床上用品市场旺季，我们对于2018年下半年保持审慎乐观的态度，并将会继续努力优化产品、销售渠道及市场推广，迎难而上，开拓商机。

提升产品组合

作为床上用品行业领导企业之一，我们不时推出附有健康功能而时尚优质的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我们除了继续推广2017年推出后大受欢迎的驱蚊虫系列产品，在2018年7月以CASABLANCA品牌推出全新产品「零压磁疗枕」。新产品采用来自土耳其品牌Comfytex的专利矿物磁疗物料，通过矿物中的铁质帮助改进血液循环，令用者全面放松肌肉，达致更佳睡眠状态。本集团将会继续努力研发附有健康功能的睡眠相关产品，进一步加强本集团「健康睡眠专家」的形象。

本集团亦继续投放更多资源，加强优质床褥销售业务。2018 年年初我们以多舒乐品牌增加了床褥产品款式，上半年于国内数间特选专门店以床褥配搭床上用品陈列，而下半年我们将会推进增加床褥配搭床上用品陈列的网点，首阶段目标网点将集中在华南地区。

继续开拓收入来源及优化销售渠道

床上用品方面，商业客户市场仍然是本集团拓展业务的重要一环。本集团在下半年将会继续寻求品牌联合推广、企业赠品及积分换领计划提供货品的机会，目标机构包括报业集团、电讯服务供应商、电器品牌、饮食零售企业及时装品牌等。下半年我们计划再度推出员工购物活动予其他大型合作伙伴机构，亦会继续开拓产品出口市场，包括销售本集团自创品牌产品及代工生产订单。

家居生活馆业务方面，第二间旗舰店于2018 年8 月份在厦门市一个高端住宅区开幕，为消费者提供「全屋一站式」购物体验，包括设计服务、定制家具及家居配套产品。我们将以审慎的步伐拓展家居生活馆到更多高端消费者聚集的城市，提升消费者的认知度，并加大家居生活馆业务对于本集团的收入贡献。快时尚业务方面，本集团目前已有1 间快时尚用品自营专门店，我们在2018 年下半年将会在广东地区物色理想地点新增更多自营快时尚专门店，同时以透过招商吸引分销商合作伙伴投资在其他省市开设同类门店，审慎拓展Casablanca Home 的销售网络。

本集团国内电商团队在下半年将会重点推进社交电商平台的布局，扩展在线零售销售网络。另外，下半年将有较多电商平台推出重点推广活动，包括「天猫全球狂欢节」、「天猫年终盛典」等，我们将会在产品及推广计划作充足准备。

加强市场推广及提升品牌形象

我们认为店面形象直接影响消费者对于本集团品牌的印象。本集团在2018 年上半年逐步改善香港专门店的装潢，以提升店面形象及顾客购物体验，而我们于2018 年下半年将会继续优化店面形象。

本集团非常注重反馈社会，与消费者携手帮助弱势社群。我们在2018 年7 月中冠名赞助B.Duck Hong Kong Run 2018，活动吸引了约4,000 名公众参与，筹得款项捐助苗圃行动，以支持其儿童教育及福利工作。本集团认为支持是次活动除了与大众共襄善举，亦得到非常正面的市场推广效果。

本集团将秉持「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致力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适的新颖家居用品。我们将会继续开拓收入来源及提升集团品牌价值，长远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财务回顾

收入

回顾期内，本集团取得收入港币147.3 百万元（2017 年：港币177.3 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6.9%。整体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批发客户销售减少所致，尽管自营零售额及分销业务销售额于回顾期内分别增加9.3% 及10.4%。

由于自创品牌的零售额升幅不足以抵销批发客户销售对比去年同期之减少，故此自创品牌的销售额（占本集团收入约85.8%（2017 年：86.7%））下降17.8% 至港币126.4 百万元（2017 年：港币153.7 百万元）。我们的特许及授权品牌销售额下降11.4% 至港币20.9 百万元（2017 年：港币23.6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回顾期内终止与部分特许及授权品牌的合约所致。

按渠道划分，回顾期内的自营零售额为港币119.9百万元（2017年：港币109.6百万元），占总收入约81.4%（2017年：61.8%），较去年同期上升9.3%，此乃由于推出新产品及在香港及中国进行更多推广活动所致。与去年同期相比，分销业务销售额增加10.5%至港币15.7百万元（2017年：港币14.2百万元）。由于批发客户销售对比去年同期减少，其他业务销售额于回顾期内为港币11.7百万元（2017年：港币53.5百万元），跌幅为78.1%。

按产品划分，回顾期内的床品套件销售额为港币78.0百万元（2017年：港币74.4百万元）。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为港币63.0百万元（2017年：港币97.2百万元），而其他家居用品的销售额则为港币6.3百万元（2017年：港币5.7百万元）。回顾期内的被芯及枕芯销售额减少35.3%，乃由于批发客户销售对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按地区划分，回顾期内来自香港及澳门、中国及其他地区的收入分别为港币103.8百万元（2017年：港币138.6百万元）、港币42.5百万元（2017年：港币38.1百万元）及港币1.0百万元（2017年：港币0.6百万元）。来自香港及澳门的整体收入减少25.1%，主要是由于香港批发客户销售减少所致。由于中国自营网点零售额及批发销售额增加，来自中国的收入增加11.7%。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顾期内，本集团取得毛利港币94.2百万元（2017年：港币116.8百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9.3%。回顾期内的整体毛利率为64.0%，较去年同期的65.8%轻微下跌。除回顾期内的原材料成本上涨外，整体毛利率减少亦由于2018年上半年大部分期间人民币（「人民币」）兑港币（「港币」）升值所致。

其他收益及亏损

回顾期内的其他亏损为港币1.8 百万元（2017 年收益：港币1.9 百万元），主要因2018 年6 月人民币兑港币大幅贬值导致汇兑亏损净额港币1.2 百万元（2017 年汇兑收益净额：港币1.0 百万元）、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减少港币0.3 百万元（2017 年 ：无）及呆账拨备港币0.3 百万元（2017 年呆账拨备拨回：港币1.1 百万元）。

开支

回顾期内的销售及分销成本由去年同期的港币67.7 百万元上升6.9% 至港币72.4 百万元。除中国新业务单位的员工相关开支增加外， 销售及分销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自营零售额及分销业务销售额上升所产生的相关专柜佣金及其他销售开支增加所致 。

回顾期内的行政开支减少3.6% 至港币22.8 百万元， 而去年同期则为港币23.6 百万元。行政开支减少主要是由于回顾期内所节省的一般开支多于较就授出购股权产生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开支所致 。

回顾期内（亏损）溢利

回顾期内， 本集团录得亏损港币3.2 百万元（2017 年溢利：港币22.2 百万元）。回顾期内录得亏损乃主要由于批发客户销售减少、 自营零售额及分销业务销售额的销售相关开支上升、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及2018 年6 月人民币兑港币大幅贬值所引致的汇兑亏损净额所致 。

EBITDA 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回顾期内的本集团EBITDA 由去年同期的港币31.9 百万元减少75.3% 至港币7.9 百万元。此乃主要由于批发客户销售减少及自营零售额及分销业务销售额的销售相关开支上升所致 。

流动资金 、财务资源及资本架构

回顾期内， 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原则， 以尽量减少财务及经营风险。本集团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作其营运资金。回顾期内的银行借贷上升乃主要由于授予中国附属公司一笔人民币银行贷款， 以减少来自香港附属公司且面临外汇风险的公司间人民币贷款金额所致。回顾期内， 本集团财务状况稳健， 现金净额增加4.2% 。

	于2018 年 6 月30 日 港币千元	于2017 年 12 月31 日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总额	11,851	3,575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179,762	164,710
现金净额	167,911	161,135
总资产	470,380	475,787
总负债	75,677	78,207
权益总额	394,703	397,580
流动比率	4.7	4.1
总资产负债比率（附注）	3.0%	0.9%

附注： 总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 。

于2018 年6 月30 日， 本集团的银行借贷总额约为港币11.9 百万元（2017 年12 月31 日：港币3.6 百万元），均以人民币计值， 银行借贷全为浮息借贷， 实际年利率介乎1.53% 至5.97%（2017 年12 月31 日：2.02% 至5.46%）及须于三年内偿还 。

于2018 年6 月30 日， 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港币7.6 百万元（2017 年12 月31 日：港币6.3 百万元），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 而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约为港币172.1 百万元（2017 年12 月31 日：港币158.4 百万元），其中除约0.5% 以美元及欧元计值外， 其余皆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 。

重大投资

于2018 年6 月30 日， 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而有关风险或会影响本集团的表现。于回顾期内，人民币兑港元贬值约1.3%，于2018年6月份内则贬值约3.1%，并于2017年期间兑港元升值约7.5%。为减低外汇风险，本集团已停止于香港以人民币作定期存款，并将进一步减少香港附属公司授予中国附属公司的公司间人民币贷款金额。管理层知悉人民币持续波动可能引致的汇率风险，并将密切监察其对本集团表现的影响，以决定是否须作出任何对冲安排。本集团现时并无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外汇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波动采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对冲。

资产抵押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仅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抵押其账面总值为港币7.6百万元的定期存款，作为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此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抵押港币127.0百万元的资产（包括租赁土地及楼宇、预付租赁款项及定期存款）。

或然负债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回顾期内，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本集团正积极物色及寻找为其现有业务带来潜在协同效应的合适投资。本集团将仅会考虑任何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潜在投资。除为扩充中国的床上用品业务而与一名第三方协定成立一间新附属公司（本集团将持有其55%权益）及本报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会于本报告日期并无授权重大投资或增添资本资产的计划。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

期后事项

于回顾期后及直至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并无重大期后事项。

首次公开发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项净额分别约港币44.2百万元及约港币57.0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如下：

	计划金额 港币百万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剩余金额 港币百万元
来自首次公开发售			
扩大销售网络	37.0	37.0	–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4.0	4.0	–
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2.2	2.2	–
一般营运资金	1.0	1.0	–
合计	44.2	44.2	–
来自配售股份			
一般营运资金及可能性投资	57.0	39.0	18.0

僱员及薪酬政策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僱员人数为637人（2017年：637人），总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为港币45.8百万元（2017年：港币43.2百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总员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于中国新业务单位的员工相关开支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增加所致。

本集团为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员工宿舍、培训、医疗福利、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回顾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已采纳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购股权计划」））。本集团于2015年4月9日向董事及僱员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5,594,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行使价为每股港币4.95元，其中2,934,000份购股权于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并于2018年4月8日届满。

本集团进一步于2018年4月17日向董事及僱员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5,25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行使价为每股港币1.18元。于2018年4月17日授出购股权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4月17日的公告内。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18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根据由一家独立评值公司作出的估值报告，于2018年4月17日授出购股权的估计公平值总额约为港币1,904,000元。

于2018年6月30日，购股权计划项下的5,250,000份购股权尚未行使。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7。

下表披露回顾期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附注1及2)	行使价 (港币)	于2018年1月1日的购股权数目	回顾期内变动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于2018年6月30日的购股权数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330,000)	–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1,400,000	–	–	1,400,000
				330,000	1,400,000	–	(330,000)	1,400,000
郑斯灿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330,000)	–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1,400,000	–	–	1,400,000
				330,000	1,400,000	–	(330,000)	1,400,000
王碧红女士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330,000)	–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1,400,000	–	–	1,400,000
				330,000	1,400,000	–	(330,000)	1,400,000
莫赞生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000,000	–	–	(1,000,000)	–
卢绍良先生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250,000	–	–	250,000
张华强博士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250,000	–	–	250,000
周安华先生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250,000	–	–	25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合计				1,990,000	4,950,000	–	(1,990,000)	4,950,000
雇员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944,000	–	–	(944,000)	–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300,000	–	–	300,000
雇员合计				944,000	300,000	–	(944,000)	300,000
总计				2,934,000	5,250,000	–	2,934,000	5,250,000

附注：

(1) 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可行使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包括首尾两日），行使详情如下：

(i) 根据购股权计划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5年10月9日开始行使；及

(ii) 根据购股权计划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6年4月9日开始行使。

(2) 于2018年4月17日授出的购股权，可行使期间为2018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包括首尾两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18 年6 月30 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 条存置的登记册内， 或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如下：

好仓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4)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	4,500,000	1.8%
	配偶权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1)	150,000,000	58.0%
		157,875,000	61.1%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2)	150,000,000	58.0%
		154,125,000	59.6%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	3,375,000	1.3%
	配偶权益 (附注3)	154,500,000	59.8%
		157,875,000	61.1%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购股权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1）	1,400,000	1,400,000
	配偶权益（附注1）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2）	1,400,000	1,400,000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附注3）	1,400,000	1,400,000
	配偶权益（附注3）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卢绍良先生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张华强博士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周安华先生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附注：

(1) 郑斯坚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40%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坚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坚先生亦拥有本公司1.8%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股股份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王碧红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3%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王碧红女士可认购1,40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的35%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灿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灿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灿先生亦拥有本公司1.6%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World Empire 的25% 权益， 因此， 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本公司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王碧红女士拥有本公司1.3%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 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1,400,000 股股份的权益。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郑斯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郑斯坚先生可认购1,400,000 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 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

(4) 该百分比乃根据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的258,432,000 股股份计算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于2018 年6 月30 日， 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

于2018 年6 月30 日， 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 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 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相关权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0 元普通股的好仓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附注2）
World Empire（附注1）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58.0%

附注：

(1) World Empire 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分别拥有40%、35% 及25% 。

(2) 该百分比乃根据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的258,432,000 股股份计算 。

企业管治守则

回顾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中载列的守则条文。

于2018 年4 月9 日，莫赞生先生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务，而张森泉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于2018 年4 月9 日，卢绍良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回顾期内一直遵守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所规定的规定交易标准。

审阅中期业绩

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卢绍良先生、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组成，并由卢绍良先生担任主席）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18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的业绩（包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

另外，本集团截至2018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由我们的核数师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此审阅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 号「由实体独立核数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进行。

董事会

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郑斯坚先生（主席）、郑斯灿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红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卢绍良先生、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

承董事会命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58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生产。彼于床上用品生产及纺织品贸易方面积逾20年经验。郑先生是王碧红女士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胞兄，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郑斯灿先生，45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郑先生于2016年9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并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乃郑斯坚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红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为执行董事。郑先生获香港工业总会颁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自2015年8月起获委任为中国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碧红女士，51岁，自1993年8月起已担任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香港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自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的文凭。王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兄嫂，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40岁，于2018年4月9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为潮艺集团有限公司（为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33）之全资附属公司）之董事。彼于2009年加入和协海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为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工作，并于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间担任执行董事。在加入和协海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吕荣光麦锦棠陈杰宏会计师事务所之合伙人。彼于审计、会计、税务及财务拥有逾15年经验。卢先生是一位特许金融分析师。彼亦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华强博士，57岁，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分别为成谦集团及泰升实业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消费电子产品贸易及制造方面累积了逾30年的经验。张博士现分别亦为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82）及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7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股份皆于联交所上市。彼亦于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为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80）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于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为和协海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为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之非执行主席，上述公司股份皆于联交所上市。

张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之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环球政治经济硕士学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之公司管治硕士学位和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彼于2005年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发「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于2006年荣获由香港董事学会颁发「董事嘉许状」，并于2015年至2016年担任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会长。

周安华先生，56岁，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为金泰丰发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为不同客户提供专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周先生在中国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管理有逾20年经验。彼于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团服务达15年之久，曾担任宜家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区公司总经理和其后长驻于中国。于1995年至2001年期间，周先生负责宜家家居在中国的零售与营运管理工作，并于1997年为宜家集团在中国开辨了第一家零售商场。彼于2001年创立安丰顾问有限公司，从事中国商业及零售管理策划咨询。周先生于2004年创立新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从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业务遍布中国并集中于商场及百货公司，主要代理国际知名品牌，包括Frette 、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业务于2013年出售予利丰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494）。周先生于2013年至2016年6月担任利标品牌有限公司（其股份于2014年从利丰有限公司分拆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787）高级副总裁，负责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业务，范围遍及全亚洲。周先生持有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之工程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层

何耀梁先生，52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整体财务报告、财务及公司秘书工作。彼于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岩先生，59岁，于2007年6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彼负责于中国的生产、采购及物流管理。于加入本集团前，高先生于生产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自西北纺织工学院取得纺织机械专业的文凭，并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工程师资格。

林奕凯先生，48岁，于2007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财务管理。林先生于审计、税务及会计领域积累逾20年经验。彼持有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为国际内部控制协会会员、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会员。彼获中国财政部授予会计（企业）专业助理会计师资格及会计专业中级资格，并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林先生持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52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其履历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层」一段。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38号联合鹿岛大厦10楼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审阅列载于第26至47页的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释附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编制中期财务资料的报告必须符合上市规则有关条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列报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吾等的责任是根据吾等的审阅对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结论，并按照吾等协定的委聘条款，仅向全体董事报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及会计事务之人员作出查询，并应用分析及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小于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故吾等不能保证吾等会知悉于审核中可能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吾等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结论

根据吾等的审阅，吾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吾等相信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其他事项

于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披露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可资比较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及相关的阐释附注由另一核数师审阅，其于2017年8月21日就该等报表发表未经修订审阅结论。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披露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及相关阐释附注则由另一核数师审核，其于2018年3月26日就 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8年8月24日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收入	4	147,308	177,343
货物销售成本		(53,082)	(60,571)
毛利		94,226	116,772
其他收入		531	925
其他收益及亏损	5	(1,781)	1,885
销售及分销成本		(72,369)	(67,717)
行政开支		(22,793)	(23,646)
融资成本	6	(37)	(745)
除税前（亏损）溢利	7	(2,223)	27,474
税项	8	(1,009)	(5,253)
期内（亏损）溢利		(3,232)	22,221
其他全面（开支）收入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配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2,418)	5,747
期内其他全面（开支）收入		(2,418)	5,747
期内全面（开支）收入总额		(5,650)	27,968
下列人士应占期内（亏损）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2,502)	22,221
非控股权益		(730)	–
		(3,232)	22,221
下列人士应占期内全面（开支）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4,898)	27,968
非控股权益		(752)	–
		(5,650)	27,968
每股（亏损）盈利			
–基本及摊薄（港仙）	10	(0.97)	8.60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8年6月30日

	附注	2018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7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	134,806	139,264
预付租赁款项		24,121	24,731
无形资产		–	–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906	1,229
租赁及其他按金		1,774	2,364
衍生金融资产	12	232	492
		161,839	168,080
流动资产			
存货		67,827	62,84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3	59,132	77,853
预付租赁款项		574	582
可收回税项		1,246	1,719
有抵押银行存款		7,615	6,293
银行结余及现金		172,147	158,417
		308,541	307,707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4	61,767	71,597
应付税项		894	1,897
银行借贷	15	2,963	2,200
		65,624	75,694
流动资产净值		242,917	232,01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04,756	400,093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	15	8,888	1,375
递延税项负债		1,165	1,138
		10,053	2,513
净资产		394,703	397,580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6	25,843	25,843
储备		368,372	371,36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394,215	397,209
非控股权益		488	371
权益总额		394,703	397,580

	本公司拥有人应佔										
	股本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合併储备	中国法定储备	换算储备	购股权储备	累计溢利	小计	非控股权益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附注i)	港币千元 (附注ii)	港币千元 (附注iii)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于2018年1月1日 (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3,161	(4,512)	4,300	198,830	397,209	371	397,58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权益变动:											
期内亏损	–	–	–	–	–	–	–	(2,502)	(2,502)	(730)	(3,232)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2,396)	–	–	(2,396)	(22)	(2,418)
期内其他全面开支	–	–	–	–	–	(2,396)	–	–	(2,396)	(22)	(2,418)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2,396)	–	(2,502)	(4,898)	(752)	(5,650)
非控股权益注资	–	–	–	–	–	–	–	–	–	869	869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1,904	–	1,904	–	1,904
购股权失效	–	–	–	–	–	–	(4,300)	4,300	–	–	–
于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3,161**	**(6,908)**	**1,904**	**200,628**	**394,215**	**488**	**394,703**
于2017年1月1日 (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2,747	(18,361)	4,592	171,915	356,323	–	356,32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权益变动:											
期内溢利	–	–	–	–	–	–	–	22,221	22,221	–	22,221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5,747	–	–	5,747	–	5,747
期内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747	–	–	5,747	–	5,747
期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5,747	–	22,221	27,968	–	27,968
购股权失效	–	–	–	–	–	–	(263)	263	–	–	–
于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2,747	(12,614)	4,329	194,399	384,291	–	384,291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根据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转让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分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中国法定储备资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中国法定储备资金不得用作分派。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877**	49,006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存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23,754)**	(9,815)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已付按金	**(1,124)**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2,669)**	(13,859)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22,308**	11,43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	100
其他投资现金流量	**395**	698
	(4,844)	(11,443)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新增银行贷款	**12,311**	33,866
偿还银行贷款	**(3,665)**	(42,218)
偿还融资租赁责任	**–**	(63)
非控股权益注资	**869**	–
其他融资现金流量	**(37)**	(745)
	9,478	(9,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4,511**	28,403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8,417**	172,444
汇率变动的影响	**(781)**	629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代表银行结余及现金	**172,147**	201,476

1. 编制基准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 号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惟衍生金融资产按公平值计量除外 。

除因应用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本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动外， 截至2018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编制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

于本中期期间， 本集团首次应用于本中期期间强制生效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若干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修订 。

3.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a) 概览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若干全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该等新准则及修订本于本集团的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其中与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的发展如下：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 金融工具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 号， 客户合约收益
-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2 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代价

本集团并未采用任何于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诠释， 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的修订本具有负补偿的预付款项特性已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 号同时采纳除外 。

3.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本， 具有负补偿的预付款项特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一般对冲会计处理法及金融资产的减值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与本集团有关的关键规定如下：

- 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的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 其后均须按摊销成本或公平值计量， 具体而言， 目的是收取合约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内持有之债务投资， 及合约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一般于后续会计期间结束时按摊销成本计量；

- 就金融资产的减值而言，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按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 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 按已产生信贷亏损模式的计算相反。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规定实体于各报告日期将预期信贷亏损及该等预期信贷亏损的变动入账， 以反映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的变动。换言之， 毋须再待信贷事件发生才确认信贷亏损。

根据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董事预计于初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时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将继续以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现行计量相同的基准进行计量。

本集团以前瞻性基准评估与按摊销成本结转的资产相关的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所采用的减值方法取决于信贷风险是否会显著增加。

就应收贸易款项而言， 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允许的简化方法， 当中要求于初始确认应收款项时确认预期存续期亏损。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按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或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计量， 取决于自初始确认以来信贷风险有否显著增加。倘自初始确认以来应收款项的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则按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计量减值。

3.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本，具有负补偿的预付款项特性（续）

计量预期信贷亏损以反映：

- 透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结果而厘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于报告日期毋须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往事件、目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可靠资料。

(c)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入

已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设立实体在对客户合约产生的收入进行会计处理时使用的单一全面模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已取代收入确认指引，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设合约」及相关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核心原则为实体应确认收入，以说明按反映该实体预期将有权换取已承诺货品或服务的代价的金额向客户转让该等货品或服务。尤其是，该准则引入设有五个步骤的收入确认方法：

- 步骤1：识别与客户的合约
- 步骤2：识别合约内的履约责任
- 步骤3：厘定交易价
- 步骤4：按合约内的履约责任分配交易价
- 步骤5：在实体达成履约责任时（或因达成履约责任而）确认收入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实体在达成履约责任时（或因达成履约责任而）确认收入，即于特定履约责任之相关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转让至客户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已加入更多具体指引以处理特定情况。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概无任何重大影响。

3.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d)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2号，外币交易及垫付代价

本诠释为厘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厘定当一项交易中的实体用外币预收或预付代价时，初始确认该交易的相关资产、费用或收入（或其部分项目）所使用的汇率。

本诠释指出，「交易日期」为初始确认由预付或预收代价产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或负债的日期。倘确认相关项目时存在多次预付或预收代价，则每次预付或预收款项的交易日期应按前述方法厘定。

采纳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22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概无任何重大影响。

4.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i) 自营零售；(ii) 分销业务及(iii) 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期内溢利，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之资料，故无提呈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之分析。因此，并未提呈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尤其是经营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的分销商）的销售。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的销售以及对海外客户的销售。

4.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续）

(a) 收入分类

按分销渠道、主要产品及客户所在地区分类之客户合约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8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7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按分销渠道分类		
– 自营零售	**119,875**	109,645
– 分销业务	**15,723**	14,235
– 其他	**11,710**	53,463
	147,308	177,343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8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7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按主要产品分类		
– 床品套件	**78,035**	74,401
– 被芯及枕芯	**62,974**	97,269
– 其他家居用品	**6,299**	5,673
	147,308	177,343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8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7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 香港及澳门	**103,793**	138,569
– 中国	**42,538**	38,099
– 其他国家	**977**	675
	147,308	177,343

5. 其他收益及亏损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1,194)	1,011
呆账（拨备）拨回净额	(327)	1,08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	(208)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变动（附注12）	(260)	–
	(1,781)	1,885

6. 融资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下列各项的利息：		
银行借贷	37	745
借贷成本总额	37	745

7. 除税前（亏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除税前（亏损）溢利已扣除及计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不包括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附注a)	3,924	4,173
其他员工成本	39,939	38,988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计入行政开支）	1,904	–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298	274
存货拨备（拨回拨备）净额（计入货物销售成本）	481	(434)
利息收入	(331)	(322)
投资收入	(65)	(377)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6,627	6,224
有关下列各项的经营租赁租金		
– 租赁物业	487	365
– 专卖店（附注b）	5,358	4,901
– 百货公司专柜（附注b）(包括专柜佣金)（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	21,381	20,632
	27,226	25,898

附注：

(a) 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为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已付关连公司租赁开支港币1,11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1,374,000元）。

(b) 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或然租金港币11,35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9,311,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据已实现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计算的经营租赁租金，扣除各有关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8. 税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即期税项：		
香港	982	4,089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1,286
	982	5,375
递延税项：		
即期	27	(122)
	1,009	5,253

香港利得税乃就该两个期间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计算。中国企业所得税乃就该两个期间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25%作出拨备。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征收预扣税。本集团并无就中国附属公司的累积溢利人民币19,199,000元（相等于港币22,75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82,000元（相等于港币25,075,000元））引致的暂时差额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递延税项拨备，因为本集团能够掌控拨回暂时差额的时间，而暂时差额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

9. 股息

于本中期期间，本公司并无派付、宣派或建议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决定将不会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

10. 每股（亏损）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亏损）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亏损）溢利	**(2,502)**	22,221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8,432,000**	258,432,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每股摊薄亏损并无计及尚未行使购股权的影响，因为行使该等购股权将导致每股亏损减少。

11. 物业、厂房及设备

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花费港币3,69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14,370,000元）用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2.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内， 本集团已委聘一家初创公司按本集团的需要就探索及开发技术及产品提供咨询服务。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该咨询费已自损益扣除。根据本集团与项目咨询公司股东订立的期权协议， 本集团获授一项期权， 可自签署协议日期起计18 个月内按预先厘定的行使价收购项目咨询公司的40% 股权 。

该项期权于初始确认时及于2018 年6 月30 日的公平值分别为零及港币232,000 元（2017 年12 月31 日：港币492,000 元），乃根据与本集团并无关连的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提供的估值厘定 。

本集团的期权确认如下：

	港币千元
于初始确认日期	–
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公平值（计入其他收益及亏损）	492
于2017 年12 月31 日	492
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公平值（计入其他收益及亏损）	(260)
于2018 年6 月30 日	**232**

该等公平值使用二项式定价模型计算。该模型的输入数据如下：

	(授出日期)		
	2017 年4 月10 日	**2017 年12 月31 日**	**2018 年6 月30 日**
每股企业价值	港币4,000 元	港币531,464 元	**港币271,689 元**
行使价	港币40,000 元	港币40,000 元	**港币40,000 元**
预期波幅	62.27%	34.62%	**59.23%**
预期年期	1.5 年	0.8 年	**0.3 年**
无风险利率	0.75%	1.03%	**1.51%**
预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1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8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7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贸易应收款项	45,265	67,367
减：呆账拨备	(4,034)	(3,769)
贸易应收款项，净额	41,231	63,598
其他应收款项	17,901	14,255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59,132	77,853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60天，或可延长指定客户的信贷期至180天。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确认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款项（扣除呆账拨备）的账龄分析。

	2018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7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30天内	12,872	29,724
31至60天	14,500	22,519
61至90天	5,683	6,202
91至180天	5,090	2,743
181至365天	3,086	2,410
超过365天	–	–
贸易应收款项	41,231	63,598

14.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8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7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贸易应付款项	19,028	21,262
应付票据	27,113	26,46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46,141	47,727
其他应付款项	15,626	23,870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61,767	71,597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2018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7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30天内	20,451	20,362
31至60天	11,823	13,404
61至90天	6,947	8,828
91至180天	6,170	4,453
超过180天	750	68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46,141	47,72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信贷期为30至90天。

15. 银行借贷

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取得新增银行借贷港币12,31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33,866,000元）及已偿还银行借贷港币3,66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42,218,000元）。有关借贷每年按介乎1.53厘至5.97厘（2017年12月31日：2.02厘至5.46厘）的市场利率计息及须于三年内偿还。

16. 股本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于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500,000,000	50,000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258,432,000	25,843

17. 购股权计划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并已于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为22,500,000股，相当于紧随公开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约11.25%。

所授购股权须于授出日期后一个月内接纳，在接纳要约时支付港币1元。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年。

行使价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价港币1.50元的80%。该等购股权仅于2013年5月23日或之后方可行使并于购股权授出之日起10年内到期。

于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下并无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17. 购股权计划（续）

(b) 购股权计划

经2012年10月22 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批准的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

(ii) 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及

(ii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建议授出日期前任何12 个月期间内可获得的最高配额不得超过于建议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

于本中期期间，于2018年4月17 日，授出估计公平值总额为港币1,904,000元之购股权。

本公司股份于紧接2018年4月17 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价为港币1.12元。

该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项式模式计算。该模式之输入数据如下：

授出日期	**2018 年4 月17 日**
授出日期股价	港币1.18元
行使价	港币1.18元
预期波幅	70.495%
预期年期	3 年
无风险利率	1.752%
预期股息收益率	0%
次佳行使因素	本公司董事1.60 及本集团僱员2.39

预期波幅乃业内获选定之可资比较公司过往股价每日变动的年度标准差厘定。该模式所用之预期年期已根据管理层之最佳估计就不可转让性、行使限制及行为考虑因素作出调整。

于2018年6月30 日，本集团就本公司授出的购股权所确认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为港币1,90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无）。

17. 购股权计划（续）

二项式模型已用作估计购股权的公平值。用于计算购股权公平值的变量及假设乃基于董事的最佳估计。购股权的价值随若干主观假设变量不同而异。

于2018年6月30日，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合共为5,250,000股（2017年12月31日：2,934,000股），占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的2.03%（2017年12月31日：1.14%）。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加权平均行使价为港币1.18元（2017年12月31日：港币4.95元）。

下表披露于两个期间本公司董事及雇员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购股权数目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于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于期内获授予	于期内失效	于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990,000	–	(990,000)	–
非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000,000	–	(1,000,000)	–
雇员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944,000	–	(944,000)	–
				2,934,000	–	(2,934,000)	–
执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4,200,000	–	4,20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750,000	–	750,000
雇员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300,000	–	300,000
				–	5,250,000	–	5,250,000

17. 购股权计划（续）

截至2017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数目 于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于期内失效	于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990,000	–	990,000
非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000,000	–	1,000,000
僱员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144,000	(180,000)	964,000
				3,134,000	(180,000)	2,954,000

(c) 杭州天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核」）为一间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中国成立的公司，本集团于当中拥有60%股权。根据杭州天核现有股东与杭州天核管理层于2017年9月21日订立的股份奖励协议，如能达到若干表现目标，杭州天核现有股东将会转让杭州天核的8%股权（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予杭州天核管理层作为激励。

由于杭州天核仍在起步阶段，故此本公司董事认为股份奖励于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微不足道。

18. 资本承担

	2018年 6月30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7年 12月31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就已订约但并未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511	2,095

19. 关连方交易

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进行下列关连方交易：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交易性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660	816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450	558

附注：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及拥有实益及控股权益。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期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7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薪金及津贴	4,548	4,229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257	249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1,904	–
	6,709	4,478

2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计量

按摊销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平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基于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厘定。

本公司董事认为，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按摊销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20. 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经常性按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平值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若干金融资产按公平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厘定方法的资料（特别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

金融资产	于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架构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数据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公平值的敏感度/与公平值之间的关系
	2018年6月30日港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				
衍生金融资产	232	492	第三级	二项式定价模型	企业价值（经计及初创公司的企业价值）	企业价值、波幅及股息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主要输入数据 (1)企业价值 (2)无风险利率 (3)股息收益率 (4)波幅	无风险利率为1.51%（根据香港主权孳息曲线的孳息率计算） 波幅为59.23%（经参考可资比较公司的过往波幅） 股息收益率为0%（由管理层提供）	无风险利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第三级公平值计量的对账于附注12披露。期内第一级、第二级及第三级公平值计量之间并无转移。

股份代号

2223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卢绍良先生 *(主席)*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薪酬委员会

张华强博士 *(主席)*
卢绍良先生
周安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王碧红女士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
火炭
黄竹洋街9-13号
仁兴中心5楼

核数师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号
华懋交易广场2期
33楼3301-04室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